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2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大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金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天佛禪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天佛禪寺之組織類型為何（究為獨資？合夥？）？並提出其登記之證明文件，及足資釋明其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